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7674.SH	22 杭旅 01
115320.SH	23 杭旅 01
240756.SH	24 杭旅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杭旅 01

债券全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杭旅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2〕1695 号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债券期限	3 年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2.69%
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二）23 杭旅 01

债券全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杭旅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2）1695号 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债券期限	367天
发行规模	10亿元
债券余额	0亿元
债券利率	2.80%
起息日	2023年4月26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24 杭旅 01

债券全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杭旅 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证监许可（2022）1695号 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
债券期限	3年期
发行规模	20亿元
债券余额	20亿元
债券利率	2.65%
起息日	2024年3月26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

	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无
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公司有息债务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22 杭旅 01”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23 杭旅 01”及“24 杭旅 01”发行时，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无评级。

（二）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告的跟踪评级报告，“22 杭旅 0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杭旅 01”和“24 杭旅 01”无跟踪评级安排。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2 杭旅 01”及“23 杭旅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年3月15日，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24 杭旅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22 杭旅 01”“23 杭旅 01”及“24 杭旅 01”发行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每月月初向发行人送达重大事项自查表，并搜集公开数据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独立核查。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截至目前，2023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已完成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已对2023年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对是否存在下列事项进行核查：

事项	是否存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否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日披露的人员不一致	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持有异议	否
发行人未准确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否
发行人不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对重大事项履行临时公告义务，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

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公告，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3年1月，因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变更，发行人发布《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董事长董事变动事项）》。

2023年2月，因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发布《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4月，因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发行人发布《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2023年7月，因发行人新增董事，发行人发布《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2023年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新增董事事项）》。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项目组于“22杭旅01”“23杭旅01”及“24杭旅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季度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

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定期向交易场所及监管部门汇报债券风险分类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2023年9月11日，受托管理人项目组成员前往发行人现场核查，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情况。经现场检查，发行人日常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事项，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杭旅 01”“23 杭旅 01”及“24 杭旅 01”于 2023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Trade & Tourism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丁永刚
注册资本:	665,378.16 万元
实缴资本:	665,378.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49-3 号 5-8 楼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盛运巷 1 号盛运文创中心 A 座 9-14 层
邮政编码:	31000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睿（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姚睿（财务总监）
公司电话:	0571-87250893
公司传真:	0571-87250893
所属行业:	零售业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结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公司本部主要从事投融资管理，具体业务由下属企业负责运营。发行人现已形成了以百货零售、宾馆餐饮为核心，商品批发、食品销售、土地开发等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发行人业务大量布局在浙江省，旗下拥有杭州大厦、杭州解百、黄龙饭店、知味观等区域知名品牌，品牌优势突出，其他业务为补充的多元化业务体系。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13,563.58 万元和 1,881,847.18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宾馆餐饮	158,247.04	55,276.47	65.07	8.41	100,272.42	30,925.39	69.16	5.85
商品销售	1,149,645.22	1,011,613.64	12.01	61.09	1,154,241.27	1,014,239.99	12.13	67.36
房地产销售	88,097.67	65,354.71	25.82	4.68	33,695.70	22,894.28	32.06	1.97
食品销售	132,372.11	88,550.80	33.10	7.03	128,353.83	90,912.66	29.17	7.49
服务收入	168,499.77	140,454.67	16.64	8.95	147,544.13	126,177.03	14.48	8.61
租赁收入	60,062.16	16,251.68	72.94	3.19	42,532.64	15,125.89	64.44	2.48
旅游收入	20,322.74	15,637.80	23.05	1.08	10,275.39	11,470.89	-11.63	0.60
车辆运营	11,814.74	10,616.55	10.14	0.63	12,189.28	10,468.73	14.12	0.71
代建管理费	24,049.79	73.08	99.70	1.28	22,486.56	1,534.75	93.17	1.31
其他主营业务	4,478.63	2,204.65	50.77	0.24	1,469.01	807.01	45.06	0.09
船舶销售	-	-	-	-	244.07	165.00	32.40	0.01
土壤修复	3,494.33	2,157.78	38.25	0.19	5,505.99	3,690.34	32.98	0.32
其他业务	60,762.98	16,169.49	73.39	3.23	54,753.28	17,239.57	68.51	3.20
宾馆餐饮	158,247.04	55,276.47	65.07	8.41	100,272.42	30,925.39	69.16	5.85
合计	1,881,847.18	1,424,361.32	24.31	100.00	1,713,563.58	1,345,651.51	21.47	100.00

(1) 宾馆餐饮：2023 年度，发行人宾馆餐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7.82%，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78.74%，主要系本年酒店及餐饮市场显著复苏，仁和集团下属酒店经营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 房地产销售：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61.45%，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85.46%，主要系本年运河集团下属投发公司夏衍二期项目、宏逸投资下属青田之心住宅项目产生销售收入所致；

(3) 租赁：2023 年度，发行人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1.21%，

主要系运河集团、商旅资管的租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4）旅游：2023 年度，发行人旅游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7.78%，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36.33%，主要系旅游市场回暖，宏逸投资云和梯田、旅游集散中心较上年旅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5）代建管理费：2023 年度，发行人代建管理费业务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95.24%，主要系本年运河集团代建成本统一在管理费用核算所致；

（6）其他主营业务：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较 2022 年度增长 204.87%，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73.19%，主要系新州建设本年修缮工程收入增加以及运河集团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7）船舶销售：2023 年度，发行人船舶销售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00%，主要系本年度不再开展此项业务所致；

（8）土壤修复：2023 年度，发行人土壤修复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36.54%，成本较 2022 年度下降 41.53%，主要系本年度土壤修复业务量下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主要资产项目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总资产金额分别为 9,463,914.45 万元和 10,001,685.96 万元，增幅为 5.6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158,323.24	1,830,510.86	17.9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676.44	79,167.01	-23.36	-
应收票据	237.73	10.00	2,277.33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4,080.24	112,669.00	1.25	-
应收款项融资	40.00	554.43	-92.79	主要系应收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25,200.26	71,760.66	74.47	主要系子公司商旅进出口、商旅资管、杭州粮油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177,832.31	270,374.57	-34.23	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收回所致
存货	384,044.04	338,244.15	13.54	-
合同资产	283.23	-	-	主要系浙江杭州 20231009 大豆油轮换 01、02 号项目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6.74	1,514.20	-84.37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0,641.94	135,105.13	4.10	-
长期应收款	9,416.17	19,425.87	-51.53	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65,562.58	344,041.07	6.2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327.37	117,844.36	48.78	主要系新增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06.61	12,168.99	-2.16	-
投资性房地产	654,195.44	581,694.72	12.46	-
固定资产	589,232.06	649,481.81	-9.28	-
在建工程	48,886.24	70,500.26	-30.66	主要系知味观品牌系列食品生产线项目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0	17.89	-38.51	主要系种植业类资产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9,121.24	120,723.57	-1.33	-
无形资产	266,782.77	273,534.94	-2.47	-
开发支出	165.82	22.04	652.20	主要系新品种选育内部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商誉	404.11	404.11	-	-
长期待摊费用	52,157.11	49,782.79	4.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76.12	20,167.00	17.9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23,145.17	4,364,195.01	3.64	-

2、主要负债项目

最近两年末, 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694,892.57 万元和 6,081,502.13 万元, 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负债项目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27,928.68	179,488.50	26.99	-
应付票据	198,458.67	74,558.20	166.18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1,511.04	198,727.40	6.43	-
预收款项	42,508.26	19,983.98	112.71	主要系运河集团下属共有产权房本年预收房款所致
合同负债	128,610.55	131,675.33	-2.33	-
应付职工薪酬	42,242.55	41,417.98	1.99	-
应交税费	45,405.67	25,431.61	78.54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12,603.87	305,202.31	35.19	主要系非经营性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654.85	452,755.06	34.4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3,812.61	112,088.77	90.75	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23,393.96	789,780.54	16.92	-
应付债券	829,831.28	1,146,787.36	-27.64	-
租赁负债	93,564.38	83,165.75	12.50	-
长期应付款	2,055,569.25	2,083,755.11	-1.35	-
预计负债	962.00	962.00	-	-
递延收益	30,372.53	32,080.17	-5.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59.41	13,203.11	6.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56	3,829.38	-47.44	主要系预收的长期房租等减少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3,563.58 万元和 1,881,847.18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有所增加；净利润分别为 150,726.93 万元和 163,209.78 万元，净利润有所增加。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881,847.18	1,713,563.58	9.82
营业成本	1,424,361.32	1,345,651.51	5.85
营业利润	207,317.76	191,734.87	8.13
利润总额	210,306.91	194,881.95	7.92
净利润	163,209.78	150,726.93	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048.04	97,133.99	-5.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77,824.08	3,189,872.34	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00,456.65	2,871,003.81	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7.43	318,868.54	49.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24,424.42	721,456.44	-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81,453.87	979,722.25	-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29.45	-258,265.81	-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41,256.06	2,022,289.96	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37,360.97	1,893,050.07	1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04.91	129,239.89	-174.36

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9.7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总体规模保持平稳。最近两年，发行人现金流对筹资活动不存在依赖情况。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具备可持续性。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获得授信 640.15 亿元，其中已使用 124.87 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余额为 515.28 亿元，公司整体授信规模较大。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在 22 杭旅 01 发行完成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户及偿债保障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定期检查。发行人按照约定提取账户资金。

发行人在 23 杭旅 01 发行完成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和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户及偿债保障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定期检查。发行人按照约定提取账户资金。

发行人在 24 杭旅 01 发行完成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户及偿债保障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专项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定期检查。发行人按照约定提取账户资金。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2 杭旅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3 杭旅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24 杭旅 0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公司有息债务。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22 杭旅 01”“23 杭旅 01”及“24 杭旅 01”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事项。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22 杭旅 01

“22 杭旅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22 杭旅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打款审批单据流程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按照发行人财务制度的要求，完成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2、23 杭旅 01

“23 杭旅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23 杭旅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打款审批单据流程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按照发行人财务制度的要求，完成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3、24 杭旅 01

“24 杭旅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公司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24 杭旅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24 杭旅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和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打款审批单据流程完

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已按照发行人财务制度的要求，完成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发行人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22 杭旅 01”“23 杭旅 01”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不适用。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22 杭旅 01” “23 杭旅 01” 及 “24 杭旅 0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22 杭旅 01” “23 杭旅 01” 及 “24 杭旅 01”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5、严格的信息披露；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 杭旅 01” “23 杭旅 01” 及 “24 杭旅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23 年度内，“22 杭旅 01” “23 杭旅 01” 及 “24 杭旅 01” 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正常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杭旅 01”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正式起息，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付息工作。

“23 杭旅 01”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正式起息，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

“24 杭旅 01”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正式起息，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期。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严格依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发行人已按《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2 杭旅 01”“23 杭旅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查，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24 杭旅 01”在 2023 年度内不涉及承诺执行情况。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2 杭旅 01”“23 杭旅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8	1.84
速动比率	1.30	1.62
资产负债率	60.80%	60.3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处于合理水平，反映出发行人具备相对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规模为 608.1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3.17 亿元和 394.9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05% 和 64.95%。流动负债占比较小，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在总负债规模中，有息负债规模为 276.9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5.54%，有息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82	20.16	49.58	111.55	40.28%
银行贷款	-	15.84	13.47	54.04	83.35	30.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2	-	12.53	12.55	4.53%
其他有息债务	-	11.11	0.09	58.30	69.50	25.09%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5,695.65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2.64%，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8,323.24	137,866.54	6.3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房改售房款和住房维修基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其他
应收账款	114,080.24	1,052.28	0.92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89,232.06	56,307.66	9.5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6,782.77	30,544.07	11.4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654,195.44	190,616.31	29.14	借款抵押
存货	384,044.04	79,308.80	20.65	借款抵押
合计	4,166,657.78	495,695.65	—	-

(五)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存量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 面 利 率	余 额
1	24 杭旅 01	杭商旅	2024-03-22	-	2027-03-26	3	20	2.65	20
2	22 杭旅 01	杭商旅	2022-10-14	-	2025-10-18	3	10	2.69	10
3	22 杭运 01	运河集团	2022-01-12	-	2025-01-14	3	10	3.25	10
公司债券小计							40	-	40
4	24 杭商贸 SCP003	杭商旅	2024-03-18	-	2024-09-13	0.4904	10	2.12	10
5	24 杭商贸 SCP002	杭商旅	2024-02-26	-	2024-08-25	0.4932	10	2.10	10
6	24 杭商贸 SCP001	杭商旅	2024-01-23	-	2024-07-22	0.4918	10	2.35	10
7	23 杭商贸 SCP003	杭商旅	2023-11-22	-	2024-08-19	0.7377	10	2.57	10
8	21 杭商贸 MTN001	杭商旅	2021-10-13	-	2024-10-15	3	10	3.40	10
9	22 杭运开发 PPN002	运河集团	2022-05-27	-	2025-05-31	3	8	3.14	8
10	22 杭州运河 PPN001	运河集团	2022-01-21	-	2025-01-25	3	12	3.28	12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0	-	70
11	21 杭运河债 01	运河集团	2021-12-23	2024-12-27	2028-12-27	7	9.60	3.25	9.60
企业债券小计							9.60	-	9.60
合计							119.60	-	119.60

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无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经自查，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外部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债券不存在兑付兑息风险。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2.71 亿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较 2022 年末减少 4.53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0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

2023 年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董事长和董事变更	2023 年 1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2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3 年 2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2023 年 4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5	董事变更	2023 年 7 月 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4 年 1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7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2024 年 4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自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及重大事项。

五、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针对上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采取了增进持续关注、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披、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应对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22 杭旅 01”“23 杭旅 01”及“24 杭旅 01”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4 日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进行变更	内部审批	无显著不利影响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余敏红变更为姚睿。2023 年度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未变更。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5 号楼 19 楼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18757189672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盖章页）

